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之 ^男 _女 ，茲因 父母離婚 由生父認領，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約定由 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- 二、原約定由 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，自即日起經父母雙方重新約定改為由 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生 父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

生 母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戶籍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